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出具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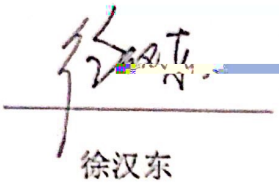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在原有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illegible]的基础上新增人民币 1.5 亿元购买理财产品。新增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为人民币 3 亿元，并授权董事长[illegible]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该笔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汉东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颖斐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曾亚嫔

扫描全能王 创建